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静安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派遣保安员，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30 名。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广外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年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工作由甲方负责调整。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法定紧急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099 元，30 人每月合计：152970 元，每年合计：183564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分两次支付，支付日期如下：

第一次按总款项 68% 进行支付 1248235.2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

第二次按总款项 32% 进行支付 587404.8 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肆佰零肆元捌角）。

第九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乙方于次月支付。

第十条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员人身保险费，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保险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2、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不调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4、因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与甲方赔偿金额等额的违约金。5、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具体以保安人员上岗人数为准）。6、乙方负责策划、制定临时勤务保安服务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7、乙方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坚守岗位、守护押运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等服务。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保安员，负责更换工作中违反岗位职责或不称职的保安员。9、加强保安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违法行为。10、乙方保安员发生意外、工伤等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11、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系，以便及时接收甲方通知，安排、调度、指挥等工作。

第十二条 1、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要求赔偿。2、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食宿费 元。 人合计每月 元（大写：人民币 ），于每个月初付清。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安员履行职责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甲方。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免责或承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30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5297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2、甲方向乙方付款为支票、转账、汇款、现金的方式。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或在税务局等相关网站上无法查询，甲方不予付款，直至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为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付款时间与甲方每月统一对外付款时间不一致的，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

东有公司
用章

0.5%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八、通知送达

第二十六条 甲、乙方各自提供下列任一通信地址作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合同各方或司法机构可按各自所留任何一种地址在合同履行中及相关的司法程序中送达相关通知或司法文书，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十天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所留地址仍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提供送达地址： 1、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提供送达地址： 1、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李书敏
住所：北京西城区永安门内大街11号院4号楼
邮编：100021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住所：北京东城区永安门内大街11号院4号楼
邮编：100021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9日

